

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廢止總說明

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因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就澎湖縣政府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實施範圍與對象、辦理類別、擬具特殊教育方案之方式、邀請學生(幼兒)本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申辦時應載明事項與程序、審查結果通知、督導、改善與獎勵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因修正內容幅度較大，原辦法內容已不符時宜，爰重新擬具「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故本辦法廢止。